**江苏省海门中学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奖励办法**

为了高质量实施学校“两翼齐飞”教学策略，加大对学科特长学生的培养力度，培养更多精英学子，特制定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奖励办法，作为学校教学实绩奖中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奖励的补充：

**1．辅导教师奖：**

共分九等

**（1）第一等300000元**

所辅导的学生在国际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得金牌。

**（2）第二等 200000元**

所辅导的学生在国际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得银牌、铜牌；或亚洲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得金牌。

**（3）第三等 100000元**

所辅导学生在亚洲奥林匹克竞赛中获银牌、铜牌

**（4）第四等 50000元**

所辅导的学生在全国学科竞赛决赛中获金牌，并进入国家集训队。所辅导学生在北大物理卓越计划、清华丘成桐数学英才计划中取得优异成绩，并被北大、清华直接录取的，可参照执行。

**（5）第五等 40000元**

所辅导的学生在全国学科竞赛决赛中获金、银牌。

**（6）第六等 30000元**

所辅导的学生在全国学科竞赛决赛中获铜牌。

**（7）第七等 10000元**

所辅导的学生在全国学科竞赛中获江苏赛区一等奖（由全国竞赛委员会颁发证书）。

补充说明：

（1）对数理化学科由任课教师和竞赛指导教师共同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赛区一等奖（由全国竞赛委员会颁发证书）以上奖项，任课教师和竞赛指导教师各奖励该奖项0．7份。

（2）为体现学科竞赛为高考服务的原则，第五、六等奖项与所辅导学生的升学挂钩，凡是最终不能被北大、清华录取的，奖励标准减半。

**2．学生奖励：**

（1）凡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等级奖者，学校将优先向名牌大学推荐入学。

（2）学科竞赛奖金发放办法，参照教师奖励等级，数额依次为50000元、30000元 、10000元、5000元、3000元、1000元、500元。

**3．特别贡献奖**

（1）辅导学生参加全国学科竞赛，有2人以上进入全国冬令营，并取得银牌以上奖项，当年可评为杰出教练员，并追加奖金30000元。

（2）辅导学生参加全国学科竞赛，有2人以上进入国家集训队，当年可评为功勋教练员，并追加奖金50000元。

此奖励办法自讨论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条例解释权在校长室。

江苏省海门中学

二O二二年八月